

國立臺北大學「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5年5月4日社會工作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5月11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5月24日社會科學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3條訂定之。
- 二、為提升本校學生對於家事相關法規之學習興趣，並培養家庭訪視或調查之知識及技巧，特設立「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本校法律學系以及社會工作學系共同開課，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至少需修畢15學分，包括9學分之專業必修課程及6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依「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士學分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訂之，其中至少須有6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四、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得修讀本學程。
- 五、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學分及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科目擋修限制、科目修習對象限制仍依各該系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七、學生如修滿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八、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檢附「本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申請，經法律學院審核通過並報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